

收文編號：1050000573

議案編號：1050127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6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 105000747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告 1 份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1 份，請優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預算順利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7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林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會計處、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05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 院 審 查 結 果		請 准 予 解 凍 之 理 由 概 要
					凍 結 數	凍 結 項 目	
	3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健全師資培育	3 億 3,143 萬 6,000 元	3,000 萬元	決議：「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p>1. 為提高師資素質、培育優質適量之優秀師資，需持續落實師資培育數量規劃、編制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及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師資生實習制度及功能等多項措施。</p> <p>2. 本部 101 年 12 月公布「師資培育白皮書」，並結合黃金十年國家發展藍圖，擬定 9 項發展策略與 28 個行動方案，本項業務推展包括：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師資養成，推動師資素質提升方案（如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學活動；推展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及落實教育實習制度等項目，本項預算工作，實為師資培育重要核心工作，更是教育品質發展的重要核心，需持續推展。</p> <p>3. 本案各項工作預算之編列均本摶節原則及實際需求辦理，且均屬延續性計畫，若予以凍結，將影響計畫執行進度，進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師資優質適量培育，爰敬請各位委員同意本案預算經費解除凍結，以利業務執行。</p>

備註：「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健全師資培育」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3 億 3,143 萬 6,000 元，經 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3 億 3,143 萬 6,000 元。

「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健全師資培育』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茲就本案背景與進度、104 年辦理成果、105 年經費編列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此項預算，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背景與進度

今日教師的水準，決定明日公民的素質。本部於 101 年 12 月公布「師資培育白皮書」，並結合黃金十年國家發展藍圖，擬定 9 項發展策略與 28 個行動方案。未來因應之策略與配套措施，將從落實「師資培育法多元儲備制度」、提升師資素質、落實師資培育數量規劃、編制「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實習制度與功能等方面，培育優質適量之師資。

為落實專業標準本位師資培育為核心，期精緻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型塑重視師道與關懷倫理的教師與校園文化，孕化以教育為志業，具備優質專業知能，能永續發展的良師，本部將逐步達成以下 10 項十年後的師資培育新境界：

- (一) 建立教師專業標準統攝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 (二) 形塑重視師道與關懷倫理的教師文化。
- (三) 強調以研究與證據為本的師資培育政策。
- (四) 年年菁英頂尖師培公費生重振師資培育發展。
- (五) 師資培育對象擴及文教產業人員、新住民、海外僑校師資及國際師資。
- (六) 建立優質實習階段體制以確保培育高素質師資。
- (七) 形成系統化教師專業發展體系與實踐本位的教師學習系統。
- (八) 推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與師資培用合作體系。
- (九) 建立專業發展學校制度以協同培育高素質師資。
- (十) 推動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三、104 年辦理成果：

本項業務推展經費暨辦理各項重點工作及成果如下：

(一) 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

1. 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落實培用符應

- (1) 本部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並配合幼托整合政策，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並自 103 學年度

起實施。透過本次師資培育課程的改革，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與適性輔導、差異化教學及多元評量的能力，落實「培育」與「致用」的相互符應，培育富教育愛的人師、具專業力的經師及有執行力的良師，總計 52 校完成課程核定。

- (2) 辦理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建置計畫，計有全國 14 所國小師資類科師培大學，辦理 156 場師資生學科知能預試，總計 4,879 名師資生參與。首度辦理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共有 327 位現職教師參與，其中自然領域學科知能達基礎級者及精熟級者，達 98.16%，以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期望未來可透過本研究開發之評量工具了解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
  - (3) 配合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新增科別，於 103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據以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本部依法受理審查各校所報之專門課程，104 年受理審查專門課程共計 355 件，其中有 190 件同意核定，48 件專家審查，110 件行政審查，重新規劃 1 件，退件 2 件，仍在審查中 4 件。
  - (4) 為充實國民小學教師任教學科專業知能，本部自 100 學年度起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制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核定國立東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靜宜大學等 10 校加註英語專門課程，計核發 1,958 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另配合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增聘之需求，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等 6 校加註輔導專門課程，計核發 1,014 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並積極協調上開學校辦理加註英語及輔導第二專長學分班，協助現職教師取得加註英語及輔導教師證書。
2. 建立師資培育供需機制，逐年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掌握師資供需資訊
- (1) 為依《師資培育法》持續培育各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專業且充裕之師資，本部廣續辦理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及師資生長期追蹤資料庫，掌握師資質量資訊。目前依該法培育核證師資人員總任教率已達 66%，總就業率達 89.24%，其中從事教育或文教相關行業之比率為 86.4%，足見所培育之師資人員同時具備各行各業就業競爭力。
  - (2) 本部已建立嚴謹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將出生人口數、儲備教師人數、公立代理代

課教師人數、教師甄試缺額情形及退休教師人數等納入審慎評估考量。104 學年度核定培育總量計 8,060 名，較 93 學年度核定量最多時減量達 63%。

3. 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主管聯席會議，提供交流平臺，共築師資培育願景。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

1. 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大學補助計畫、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

- (1)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及學校師資培育特色，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擇優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103 學年度計 9 校、104 學年度計 8 校辦理精緻師資培育，推動師資培育特色，以提供師資生更完善之受教環境，培育具創造力及創新教學之優質師資。
- (2)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升師資生素質，以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的能力，並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103 學年度共計補助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 7 校；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 9 校，共計 16 校辦理；104 學年度共計補助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 7 校；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 6 校，共計 13 校辦理，以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等。
- (3)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程綱要實施，發揮師培大學專業帶領教師教學、教師知能隨課程研修及時調整等重要功能，訂定「教育部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104 年同意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 校設置國語文、數學、藝術、社會、外語、自然 6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4)為確保我國師資培育品質，補強教師資格檢定筆試無法檢核實務專業知能的限制，於 103 年 6 月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師資培育大學，分別就國民中學、小學、幼兒園與特殊教育等師資類科，規劃與試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104 年度研發完成「課程與教學設計」、「語文表達與媒體運用」、「學習評量」、「教學演示」4 共同檢測面向之系統性檢測架構，並持續研發教學演示、國字板書、教案設計、學習評量、多媒體設計與運用、學生行為問題處理、學習問題分析與介入等 17 項檢測項目。

2. 輔導並協助大學校院進行資源整合或轉型發展

本計畫目標係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將國小師資培育由大學階段培育轉變為教師專業學院（碩士階段培育），推動「適量質精」師資培育理念，規劃建置「六年精緻

師資培育模式」(4 年學士加 2 年碩士)之師資培育模式及辦理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並加強教材教法等教學實務能力等。至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進行 3 年實驗後，具備理論與實務相互應證的實證經驗，作為 104 學年度規劃的基礎，另該校自 104 學年度起轉型為學校自辦計畫。

3. 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

為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運用師資生特有的專業與熱忱，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於暑假期間至偏遠或都會弱勢地區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輔導弱勢學生課業，並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增進教學知能及專業素養，104 年計有 5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服務之師資生約 1,440 人，計有 17 縣市 89 所 4,280 名學童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成就，並強化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及教學技巧，體驗教學生活。

4. 提供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之獎學金，以扶助弱勢優秀學生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自 103 學年度起將此一優質典範培育模式擴大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辦理，並於 103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8065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提供每位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獲獎師資生每月新臺幣 8,000 元。104 學年度新增獎學金名額計核定 18 校 539 名。截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領取獎學金人數共計 1,415 人。

5. 推動師資培育執行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相關配套措施

為落實我國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之精神，「103~104 年度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境教、課程與教學之光點計畫」。成果如下：

- (1) 104 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及分區成果分享研習。
- (2) 辦理 4 所師資培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慈濟大學)協作計畫，共辦理相關活動(讀書會、專題演講及工作坊)45 場。
- (3) 拍攝五育光點系列影片 6 支，彙集編印特優獲獎者之 104 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得獎作品專輯。
- (4) 辦理 15 所種子學校「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共識營」，共 108 位教師參與。

(三) 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目的在於連結教育理論以及學校實務，係協助師資生將專業理論轉化實踐的重要一環，爰為建立優質實習階段體制以確保培育高素質師資，104 年度執行情形，重點摘錄如下：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104 年度部分補助 5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補助項目包括加強業界參訪及見習活動、服務弱勢中小學生作為、清寒助學金等，有助學校落實教育實習制度，並具體提升教育實習品質。
2. 104 年度評選教育實習績優獎計有 85 位（組），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師資培育主管聯席會議公開頒獎表揚，並同時邀集得獎者共同編輯《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以供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小學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參考；為建立績優經驗分享管道，另 104 年 12 月 18 日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暨研討會」分享經驗，以建立永續優質教育實習觀摩學習平臺。
3. 為便利實習學生及辦理教育實單位，查詢教育實習資訊，建置及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透過本網站彙集之實習資訊包括各級學校人員概況、可輔導實習學生人數、科別、輔導規定、本部法規函釋、各縣市政府線上審查及公告教育實習機構名單系統等功能，縮短教育實習機構查詢及行政公文等時效，並進一步建立教育實習相關數據，以提供學校檢討改進及本部於修法制度、經費補助等方向之參據。

### 四、105 年經費編列說明：

#### (一)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 2,666 萬 7,000 元：

1. 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 781 萬 8,000 元
  - (1)持續辦理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建置計畫，105 年度首度全面以電腦化適性測驗辦理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擴大辦理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之電腦化適性測驗。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期望未來可透過本研究開發之評量工具檢測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並作為國小現職教師申請自然科加註專長之「自然學科知能」檢測工具。
  - (2)依師資培育法第 2 條規定，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爰中小學師資培育之課程應以對應各教育階段（高中職、國中、小學或幼稚園）課程綱要所訂之能力指標教學知能為要。為貫徹優質師資培育符應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本部業於 103 年 7 月 1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1927B 號令發布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專門課程之參據，以加強未來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知能。共同學科共計 27 科，職業群科共計 15 群 86 科，須配合課程綱要修正，滾動修正上開專門課程。
2. 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 1,100 萬元
  - (1)本部為掌握全國師資培育現況、招生、檢定、就職、進修等重要環節，進行資料庫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整合與加值運用，初步期整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現有資料，並進行師資培育相關議題分析，供政策規劃之參考。

- (2) 考量法定儲備教師已有多數在各行各業就職，對於儲備教師之定義應適度做修正，於 104 年召開會議討論，法定儲備教師應扣除年齡 55 歲以上及近 7 年未參加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試者，依此原則計算，我國儲備教師安全量為 40,495 人（即真正對於教職仍有熱忱者），其中約有 2 萬人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擔任代理代課，餘多數均已在各行各業就職。
- (3) 本部賡續辦理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以完整師資培育歷程為主軸，透過各類數據資料之彙整，作為本部評估調整師資培育供需及研議推動師資培育政策之重要參據。

### 3.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專班暨年度會議等 243 萬 5,000 元

- (1) 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開設幼教專班，提供符合資格之幼兒園現職人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並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取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 (2) 持續召開師資培育主管聯席會議，提供交流平臺，共築師資培育願景。
- (3) 為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升師資培育之品質，賡續辦理「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簡稱 TCI-HSS），持續於師資培育學術研究領域深耕。

### 4. 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541 萬 4,000 元

- (1) 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商借 2 名教師至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藝術教育科服務，協助規劃教師美感知能增長、音樂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並推動美感教育向下扎根以及規劃產官學合作藝術美感教育之推動、規劃偏遠及特殊地區發展地區性藝術教育特色及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之推動等業務推動。
- (2) 辦理商借教師 3 名至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師專業發展科服務，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審查（含網路申辦）暨經費（含國（私）立高中職、國立附小）相關事項、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支持網站建置與維運（含學習平臺）及管理事項、推動及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加註專長學分班之推動、教師會、教師工會相關議題。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 2 億 8,851 萬 2,000 元：

1. 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 9,574 萬 5,000 元

(1)「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A.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師資培育精緻特色，以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及推動學校師資培育特色，提供師資生更完善之受教環境，培育具創造力及創新教學之優質師資。

B.105 年推動重點如下：

(A)105 年 3 月辦理 104 學年期中報告相關事宜，以作為下半年執行之參據，並遴選執行成果優良案例彙整編印成冊，分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推動，以利經驗分享。

(B)持續辦理各校提報 105 年經費需求，並經專業相關審查後，於 105 年 7 月公告核定擇優辦理之學校。

(2)「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A.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十二年國教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提升師資生素質及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以培育未來優質教師投入中小學服務，並深具教育愛、專業力、執行力的新時代良師，發揮傳道、授業、解惑的教師使命。

B.105 年推動重點：

(A)為配合大學及中小學排課期程，預訂請各校於 105 年 1 月底前提出計畫簡要版、4 月上旬完成專業初審及核定初審通過名單。

(B)通過初審學校於 5 月上旬前提供計畫詳細版，再進行專業複審等事宜，7 月公告核定擇優辦理之學校。

2. 輔導並協助大學校院進行資源整合或轉型發展 3,679 萬 4,000 元

為協助師範大學與教育大學能順應整體高等教育環境變局，朝向單軌制師資培育專業學院發展。其中，為能發展師資培育由「大學階段培育」轉變為「教師專業學院（碩士階段培育）」，推動「適量質精」之師資培育理念，104 學年度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延續已通過之 103 學年度計畫，轉型由學校自辦「104 學年度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並自 104 學年度起對外推廣實驗成果。

另為促進師資培育大學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調整，於師資培育課程、教師進修、教材教法等面向進行研發與建議，預定 105 年度持續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中等教育階段國語文、外語、數學、社會、自然、藝術 6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並俟整體經費額度適度增設其他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3. 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 898 萬 6,000 元

自 95 年開始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並於 97 年 12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0970241860C 號令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鼓勵大學校院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於暑假期間至偏遠或都會弱勢地區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輔導弱勢學生課業，並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增進教學知能及專業素養，涵養師資生會關懷及人文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

本案經費為補助參與計畫學校之師資生教材教具、交通、住宿、餐費等費用及服務弱勢學童午餐、文具等費用。

本計畫推展至今，參與之師資生年年提升，受惠學童人數亦逐年增加，協助弱勢及偏鄉地區之學童為本部推動重點，105 年度將持續鼓勵每所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皆投入關懷弱勢學童之行列，於暑期至偏遠弱勢地區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輔導弱勢學生課業，期使弱勢學童因為史懷哲計畫增進課業水準及品德教育；使大學師資生因參與史懷哲計畫體驗未來成為教師工作的內涵，並使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偏鄉地區受惠學校建立良好學習資源互動脈絡，以落實地方教育輔導。

4. 提供弱勢及優秀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之獎學金 1 億 79 萬 3,000 元

為鼓勵及吸引清寒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師資培育特色，提升學校競爭力，本部自 95 學年度開始推動「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99 學年度起推動第 2 階段試辦計畫。

本計畫自 103 學年度起將此一優質典範培育模式擴大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辦理，104 學年度新增獎學金名額計核定 18 校 539 名，提供每位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獲獎師資生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現行領取獎學金人數共計 1,415 人，所需經費約計 1 億 79 萬 3,000 元。

5. 推動師資培育，執行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相關配套措施 419 萬 4,000 元

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之精神，精進師資培育制度、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於 98 年 9 月 9 日以臺中(二)字第 0980155995 號函頒「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之強化師資培育與課程

下，獎勵教師研發具體落實的課程與教學策略，爰辦理「105~106 年度美力光點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境教、課程與教學之計畫書」，重點工作如下：(一)藉由訪視委員協助 13 所種子學校研發「全人教育校務發展影帶」、「跨育教學影帶」及辦理「夥伴學校共識行動」，推動「學校專業社群」分享互動全人教育之特色發展。(二)透過 6 所師培大學的協作機制，辦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之相關活動產出教案及 1 支教學影帶，推廣師資生對五育理念與實踐之瞭解與落實，爰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編列 470 萬元。

6.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200 萬元

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有關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制度及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之研究，以提升教學水準與學術研究風氣，於 101 年 8 月 9 日臺中(三)字第 1010129094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每年 3 月及 10 月受理申請，並依要點籌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7. 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推動辦理國外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試辦計畫 2,000 萬元

本部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發布「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為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外學校經驗交流，自 104 年度起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補助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評選活動」，預定試辦 2 年，每年補助至少 20 所學校至海外學校進行教育實習及教育見習課程，並鼓勵優先輔導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至海外臺灣學校（僑校）進行該課程，活動結束後另擇優辦理成果發表及分享研習會，以推廣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績優事蹟、經驗分享與交流。

8. 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認養偏鄉中小學，協助學校發展特色 500 萬元

為給予偏鄉中小學校更多的關懷與協助，本部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認養偏鄉中小學實驗試點學校典範計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認養偏鄉中小學，以學術思維研究前瞻規劃及考量實務需求的團隊方式，帶領偏鄉中小學進行創新教學，均衡城鄉差距。104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輔仁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等 5 校參與本案，期能提升學校辦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9. 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設置推展基地 1,500 萬元

為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訂定「師資培育大學設置推展基地計畫」，並設定以「建置基地」、「培養師資」、「發展教材」、「落實深化」、「專業發展」等 5 項漸進式目標，期以師資培育大學為推展基地，建構一個鼓勵開放學習的自造者環境，並透過 maker 師資培訓課程，對內向下紮根引領高中職及國中小創新自造教育之推動，激發學生之創造力，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104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大學等 6 校，成立創新自造教育基地，提供教師、學生及社會大眾動手做的設備與空間，提倡動手做的學習氛圍。

(三)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 1,625 萬 7,000 元：

1.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500 萬元

依「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考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實習課程，為協助教育實習學生將專業標準理論轉化實踐的關鍵歷程，亦為落實師資培育最具挑戰的部分，爰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依學校實習學生人數，酌予部分補助 5 萬元至 25 萬元不等，學校亦應自籌經費 10%，本補助係依法辦理，且確有補助之需求，以利推動教育實習制度。

2. 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專業認證及辦理年度績優獎項 1,012 萬 2,000 元

鑑於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目的係協助師資生將專業理論轉化實踐的重要一環，教育實習導入階段任務的完成，仰賴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相互合作，惟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對於教育實習課程認知、規劃及成績評量等實施方式，寬嚴不一，為確保教育實習品質，本項經費編列，依「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規定及師資培育白皮書，為精緻師資培育規劃建構教育實習課程內涵及成績評量方式、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辦理評選教育實習績優獎活動及規劃相關教育實習品質之作為，以落實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政策，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制度，並適時獎勵教育實習績優人員，爰本項經費係依法辦理，且確有辦理需求，以確保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3. 設置教育實習獎優獎項，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等 4 項獎金，計需 113 萬 5,000 元

鑑於參與教育實習之中等以下學校至少 4,000 所，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計有 1 萬 4,000 餘人，在師資培育經費有限，且無法逐一酌予補助經費之前提下，自 95 年起訂定「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並辦理評選活動，以獎勵對教育實習用心參與及貢獻之人員；本補助係依師資培育白皮書規劃辦理經費，且確有辦理需求。

項目	105 年獎項及獎勵方式	
師資培育之大學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典範獎 6 人	獎座、獎狀及獎金 2 萬元
	優良獎 6 人	獎狀
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卓越獎 13 人	獎座、獎狀及獎金 2 萬元
	優良獎 13 人	獎狀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半年制教育實習學生 1 年制教育實習教師	楷模獎 20 人	獎狀、獎金：2 萬元 8 名 、6,000 元 12 名
	優良獎 40 人	獎狀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參與對象如下： 1.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2.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3. 實習學生	同心獎 6 組	獎座、獎狀及獎金 10 萬元
	優良獎 6 人	獎狀

五、結語

本項預算工作，實為師資培育重要核心工作，更是教育品質發展的重要核心，我國當前師資培育在職前培育、導入輔導、專業發展等各方面皆面臨不少挑戰，原列 3 億 3,143 萬 6,000 元，倘凍結 3,000 萬元，將嚴重影響師資培育各項工作之推動，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